# 民事借款诉讼状

原告:胡\_\_\_\_，女，汉族，19xx年3月2日出生，籍贯:广东梅州市\_\_\_\_县\_\_\_\_镇现住:广州市\_\_\_\_\_\_\_\_\_\_301房，电话:0755-6100010000415516

被告:蔡\_\_\_\_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1月9日出生，住址:广东省\_\_\_\_县\_\_\_\_镇永\_\_街\_\_号。

身份证号码:44152\_\_\_\_\_\_\_\_\_\_01091315，联系电话:181221\_\_\_\_\_\_\_\_\_\_

诉讼请求:

1、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98000元。

2、判决被告支付借款利息30000元。

3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事实与理由:

被告祖籍广东海丰，现住广州越秀区。

20xx年1月我和被告在广州相识，后来通过电话联系，唱歌、约会，相互了解了一些情况。

20xx年3月，双方在广州天河区同居。

由于双方接触了解较少，我又年纪尚小，被被告花言巧语所蒙骗，误以为他是家境富裕的老板，对其死心塌地，不惜抛弃几个有多年感情的男友。

但是同居后被告的.真正面目暴露出来。

被告以欺骗无知女性为业，好逸恶劳，以打理生意为由经常在外地出差，对我不理不睬，我和父母一劝他，就遭到他的辱骂和殴打。

被告素质低下，脾气暴躁，道德极其败坏，采取卑劣的手段，同居期间经常对我进行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，使我不堪忍受。

原被告相识期间，被告蔡\_\_\_\_以生意失败需要周转为由，在20xx年7月22日至20xx年2月15日期间，向原告胡\_\_\_\_借款人民币153000元(拾伍万叁仟元整)。

其中转账93000元(玖万叁仟元整)，现金60000(陆万元整)。

截止20xx年4月21日，被告已归还55000(伍万伍仟元整)，仍欠原告胡\_\_\_\_98000元(玖万捌仟元整)。

针对欠款98000(玖万捌仟元整)，原被告于20xx年4月21日补充签订了借款协议，约定以人民币98000元为基准，每月按3%作为利息，即为2940元/月。

针对尚欠的款项，原被告约定分三期付清:在20xx年4月30日之前还款50000元整，第二期20xx年5月15日还款48000元整，第三期20xx年5月30日归还30000元整;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万元整，借款人应在20xx年5月30日支付完毕。

此后，原告一直向被告催促还款，但直至原告向贵院提起诉讼之日，被告都没有再向原告偿还任何借款。

原告在此期间多次找被告，要其按约还款，但被告不见踪影，手机也逾半个月无法打通。

后来经过一番查找，发现被告的真实身份竟是一个专门欺骗女性的骗子，有妇之夫，还育有儿女!当初原告对被告有深厚的感情，为了被告的生意，也为了两人的将来，相信真爱无敌、时间改变一切，所有的付出都会证明是值得的。

我于是倾其所有，向亲朋戚友借贷，甚至专门办理信用卡为其透支取现，节衣缩食，这一年期间，面对同事、朋友、家人、其他男友们的不理解，饱尝了人情冷暖，已不记得多少夜，多少次为他流下过多少泪水。

根据<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>，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。

但被告在取得借款后，拒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被告逾期未按约支付第一、第二期应还款，且存在逃避债务倾向，又有其他缠身债务未能按期偿还，对第三期应还款依法构成预期违约。

原告现要求被告归还全部借款，根据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